

韓國教育科學技術部補助大專學生赴海外實習

駐外單位：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

資料來源：韓國教育科學技術部 2009 年 1 月 6 日網頁

韓國教育科學技術部本（2009）年 1 月 7 日發布「2009 年海外實習計畫」，將從本年三月開始的新學期起，甄選大專學生 1,100 名，派往海外實習。前往實習國家有美國、歐洲、日本、中國等。

此項計畫的原名為「大專生全球現場實習」，自 2005 年起實施，但對象僅指專校學生，今年特擴大包括大學生。大學生將分「自由報考」及「指定報考」兩類，共甄選 300 名，其中，「自由報考」第一梯次 70 名、第二梯次 170 名，「指定報考」60 名。專校學生海外實習名額則從去年的 700 名增至 800 名。因此，專校學生與大學生今年赴海外實習的總人數為 1,100 名。

此即將赴海外實習之 300 名大學生，均係大學三年級以上在學生。每人最多可獲補助 600 萬韓元（約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其中三分之二由政府提供，即 400 萬韓元，餘三分之一，即 200 萬韓元，則由選送學生之大學提供；實習期間四至六個月。至於專校學生所獲補助額度，因實習地區而不同，但每人最多可獲補助 1,000 萬韓元，其中，政府補助 900 萬韓元，學校補助 100 萬韓元。

大學生海外實習的各校名額分配，首爾及鄰近地區大學合計占 40%，其他各地方大學合計占 60%，並以新成立及規模較小的大學優先。各大學須事先與接受學生前往實習之海外機構簽訂合約，然後甄選學生，報請教育科學技術部核准。

海外大學實習生之選拔，「自由報考」類，由各大學自行決定項目，「指定報考」類，由各大學就執行較困難項目擇定之，如國家發展重點項目，或較具挑戰項目。擬報考學生之在校平均成績須達 B 級以上，並具備學校及實習機構要求之外語水準。

參加海外實習結束之學生，其實習成績最少可抵 12 學分。

